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社會行政

科 目：社會研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科學研究的最高目的在探索現象間的因果關係，請舉例說明確立因果關係所需要的條件。(25分)
- 二、請就「貧窮」和「生活品質」提供概念性定義，並就上述概念舉例說明其操作性定義。(25分)
- 三、請舉例說明「準實驗設計」之內涵，並說明其優缺點。(25分)
- 四、在質性研究當中，研究者想透過深度訪談蒐集受訪者的觀點和經驗，請舉例說明如何確保資料及分析之嚴謹性，包括確實性、可轉換性、可靠性和可確認性。(25分)